

文件編號：PU-20210-B-0901-2016062201

管理單位：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辦法
版次：05 20160622 修

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辦法

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(講座教授除外)，且符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中所列資格者為當然候選人。
- 第二條 本系每位在學學生得投 2 位候選教師，以最高獲本系優良教師並推薦至理學院複選。
- 第三條 曾獲「校教學傑出獎」獎勵之教師，至少須隔一年才得再受推選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4 年 0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